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7/485  
20 June 1997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7年6月19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通知你,1997年6月1日至15日,美国飞机继续侵犯伊拉克领空,进行侦察和挑衅,如附件所述。

请你同该国交涉,以求制止这些明目张胆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行动。这些行动威胁到伊拉克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这些行动继续惊吓平民,严重损坏公私财产。伊拉克共和国申明有权为这些行动给伊拉克人民和伊拉克国家造成的损失要求法律赔偿。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尼扎尔·哈姆敦(签名)

附件

1997年6月1日至15日

侵犯伊拉克领空及所造成的损失

1. 北部地区没有犯境情事。
  2. 在南部地区,飞行795架次,时速600至900公里,高度6 000至9 000米,飞越伊拉克下列城镇:纳西里耶、萨马沃、阿马拉、古尔奈、希纳菲亚、南迪瓦尼亚、艾尔塔维、布萨耶、塞勒曼、舍特拉、杰利拜、鲁迈塔、拉萨夫、苏韦拉、查巴伊什、拉扎扎赫、苏卡尔堡、拉哈利亚、舒艾巴、哈姆扎、阿利沙尔基、里法伊、东哈尔、萨利赫堡、乌什巴伊贾、阿齐齐亚、萨夫万、萨纳姆山、希拉、希塔塔、阿利加尔比、马伊穆纳、阿布苏哈伊尔、沙伊赫萨德。
  3. 美国TR-1型侦察飞机以时速600公里、高度20 000米飞行,17次侵犯伊拉克共和国南部地区领空,然后飞往科威特方向。
-